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揭府函〔2020〕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河长办：

《关于报送〈揭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报批稿）的请示》（揭市水〔2020〕4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揭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广东省委“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立足揭阳实际，遵循生态优先、系统治理等原则，进一步优化全市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打造具有揭阳特色的优秀水文化。

三、要按照碧道近、中、远期碧道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全市碧道建设。到2022年，全市建成171.4公里碧道，打造揭阳靓丽的水生态名片；到2025年，全市建成272.9公里碧道，完善全市碧道网络；到2035年，全市建成871.6公里碧



道，形成覆盖全市的碧道网络。

四、要紧紧围绕碧道“5+1”建设任务以及目标指标值，切实做好碧道稳固基础阶段、建设成型阶段、发展成熟阶段工作，并打造榕江、练江、龙江三大主要水系碧道，发挥出碧道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规划》实施主体，要因地制宜实施好《规划》。市河长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级河湖长要领导推动相应河湖的碧道建设工作，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游体育、城管执法、林业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碧道建设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河长办报告。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3日